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文件

科史发所字〔2021〕47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关于印发《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已经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17年印发的《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科史发所字〔2017〕67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21年12月2日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管理工作，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强学术交流，培养青年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和《中国科学院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科发人教字〔2009〕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后作为国家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非事业编制科研人员。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择优、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博士后聘用制度。

第三条 综合人事处是研究所博士后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办法，承担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博士后岗位设置

第四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站，研究所流动站一级学科为科学技术史。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博导或研究员，具备必需的科研条件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均可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五条 博士后岗位分为全职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两类，其中全职博士后第一站为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专业技术 9 级），第二站为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专业技术 8 级）；在职博士后不在研究所设岗位等级。

第三章 博士后的招收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实行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凡在国内外获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在 35 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人员，均可向研究所申请做博士后。研究所严格控制流动站招收研究所科技史学科方向、超龄或在职的博士后人员比例。

第七条 为鼓励人才流动和学科交叉，除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会”）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研究所培养的科技史学科方向博士不得申请进入本所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八条 在职博士后（含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博士毕业生、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应能提供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设岗招聘博士后，应按研究所博士后进站有关程序要求，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报综合人事处审核，经分管博士后工作的所领导批准后，由综合人事处组织进站面试答辩程序。

第十条 公开招聘博士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启事，公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综合人事处会同分管博士后工作的所领导、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组织召开进站面试答辩会，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五、体检；

六、所务会确定拟聘博士后；

七、对拟聘博士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综合人事处按照博管会有关要求办理进站审批手续，进站博士后持博管会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到综合人

事处办理入职和户口迁落（在职博士后不迁户口）等手续，签订博士后聘用协议书。

第十一条 为促进国际间学术交流，研究所接收优秀的外籍及港澳台博士进站做博士后。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应与研究所签订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的协议，并连同申请材料报送博管会批准后方可接收。

第四章 博士后的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纳入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参照《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及资助项目实施细则》（科史发所字〔2021〕41号）执行，或按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参照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所需全部经费由合作导师所在科研课题经费承担。博士后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第十四条 全职博士后人员纳入院特别研究助理项目，经院核定下拨的年度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由研究所统筹后，根据博士后经费支出情况拨付至对应课题。

第十五条 研究所根据国家、院相关规定为博士后人员缴纳企业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所需经费由合作导师所在科研课题经费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所可为进入本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外籍及港澳台人员购买医疗、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或双方协商确定在其收入中包含医疗、意外伤害等费用，所需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科研课题经费承担。

第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后，凭博管会《博士后研究人员备案证明》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研究所户籍所在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并按规定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经研究所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若确因合作研究项目需要，经研究所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九条 研究所为在站全职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有关使用和管理按照《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公有住房使用管理办法》（科史发所字〔2021〕46 号）执行。选择入住研究所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人员可享受 1000 元/月标准的住房补贴，未选择研究所博士后公寓的博士后人员可享受 2000 元/月标准的住房补贴，所需费用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科研课题经费承担。

第二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 2 年，一般不超过 3 年。提前完成研究项目，由本人申请，经研究所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特别研究助理资助等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研究所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合作导师应在研究所内组织不少于 5 人的同行专家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听取博士后的出站答辩报告，对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科研成果进行评价。出站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出站考核“合格”及以上方可准予出站。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研究所向博管会申请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于无故拖延办理出站手续者，若超过规定时间 3 个月，则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如无专门协议，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研究所根据需要可择优录用博士后人员为正式职工，有关招聘程序按照《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科史发所字〔2018〕23 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或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四、严重违反《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职工工作纪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构成严重违纪行为的；

五、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六、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七、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八、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九、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五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人事档案、户口转至研究所的博士后退站人员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综合人事处负责办理。

第五章 博士后科研资助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经研究所批准，可按规定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和博士后科研奖励基金，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王宽诚博士后奖励基金、特别研究助

理项目资助等。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可按规定申请中国科学院外籍青年科学家计划。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参加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综合人事处负责解释。2017 年印发的《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科史发所字〔2017〕67 号）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